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婉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於民國114年7月7日1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明德北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行車管制號誌正常作動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反往左偏行，致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距離不足，適有Ａ０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路段同向內側左轉專用車道行駛，違規進入路口後逕行直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造成Ａ０２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嗣Ａ０３於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人為何人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Ａ０３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份、檢察事務官115年3月25日勘驗報告1份暨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告訴人提出之洪揚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現場及車損照片1份、告訴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1份、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暨現場照片1份及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115年7月30日嘉監鑑字第1153026847號暨所附之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編號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於肇事後，員警獲報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並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期間自願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核與自首之規定相符，本院考量被告已坦認犯行，面對自己應負擔之過失責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合格之駕駛執照，對於車輛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等道路交通注意義務，自當熟知，然其本案卻疏未注意及此，縱於行車過程中，已見告訴人駕駛之車輛違規直行在左前方，竟仍未及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反往左偏行，致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距離不足，最終產生碰撞而肇事，使

告訴人受有腦震盪之傷害，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尋得告訴人之諒解，是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審理期間已自白犯罪，其於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事故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自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認其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案發生以前，未曾因刑事犯罪而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過往素行堪佳。復酌以被告本案違反交通法規情形雖堪認明確，但本案事故之發生存在諸多原因，其中，告訴人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標線指示行駛，不當逕由左轉專用車道進入路口，破壞道路交通秩序在前，方為本案事故之肇事主要原因，是告訴人對於本案事故之發生，自亦應負相當之肇事責任，因而無從將本案事故之發生僅歸諸於被告一人承擔。基此，再參之告訴人因本案所受傷勢未見外傷情形，所生損害程度尚非重大，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與媽媽、哥哥同住，另須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餐飲服務業之家庭及經濟狀況，暨告訴人對於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之宣告

1.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

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而為違反交通法規之行為，以致本案事故之發生，偶罹刑章，觀諸其於審理過程已坦承犯行之態度，認其已反躬自省，且自事故發生至今已近1年2月，此一期間被告經本院先後於115年5月12日、同年8月27日移付調解，均有按時到庭進行調解，雖其與告訴人間就肇事責任比例、賠償金額之認知差異，以致無從成立調解，但經此偵審教訓，當信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同時再參酌刑事法律制裁本具最後手段性，作為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藉由較諸刑期更為長期之緩刑期間形成心理強制作用，更可達使被告自發性改善更新、戒慎自律之刑罰效果，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交通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案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以期建立正確之交通法治概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